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上海佳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就**雪佛兰领带、游戏机充电宝**供应事宜，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款

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
雪佛兰领带	300 条	92.66 元
游戏机充电宝	100 个	220 元

数量总计:400 个（肆佰个）含包装盒

本合同金额总计：人民币 49798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整）

二、验收方式

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双方验收商品无异议，甲方接收人在收货凭证上签字完成本次收货。

三、协议履行期限

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交货。

四、费用结算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至乙方交货前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

元整)。

乙方银行信息：上海佳昌实业有限公司

帐号：农行上海利津路支行 0349 8100 0400 11256

货到后，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：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发票抬头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-65870599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

五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交货日期：（一批全部交货）2019 年 4 月 30 日（周二）

交货地点：

如交货日期和数量有变动，甲方需提前 3 天电话通知乙方。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提前 3 天向乙方下达送货通知，并明确告知所需数量。

2、甲方应安排专人同乙方验收交接货物商品，如发现损伤、短缺，以及与订单规格不相符商品应立即协调解决，或者乙方有权拒收本次订货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，商品来源渠道正规，在必要时能提供相关证明。

2、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产品需求量予以充分保证，并有义务将该商品现有库存优先供给甲方。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，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需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



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运或拖延发运和交货。

3、乙方供应甲方的产品如出现损伤（短缺）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（补发）。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如因甲方保管、管理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纠纷解决方法

1、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履行期间，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3、本协议的附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及协议附件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4、违约责任：

A、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，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B、甲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，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5、本协议壹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2019年3月28日



乙方：上海佳昌实业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上海浦东川桥路 400 号

日期：2019年3月27日

